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10

修正案号: 39-7205

一. 标题: CF34-10E 发动机 CVD 支撑环和风扇驱动轴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 CF34-10E系列涡扇发动机,序列号(S/N)为994116,和从994118到994187(含)。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 2012-01-10, 39-16922;
2. GE 服务通告 No. CF34-10E S/B 72-0188, 2011 年 4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一份发现中央通气管路(CVD)支撑环的坐表面和风扇驱动轴与之配合部位的内径处有严重磨损的报告。这种磨损是发动机运行过程中,CVD支撑组件(包括自锁螺帽,件号(P/N)2226M57G03、螺纹套筒,P/N 2226M55P03和支撑环P/N 2226M56P01)和风扇驱动轴之间的相对运动造成的。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风扇驱动轴失效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故障,伤及飞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发动机总累积11500循环之前完成以下工作:

1. 目视检查CVD支撑环的坐表面是否有磨损。

(1) 如果有磨损的迹象,则在下次飞行前拆除CVD支撑环组件和风扇驱动轴。

(2) 如果没有磨损的迹象,则拆除CVD组件并对风扇驱动轴内径与CVD支撑环接触的地方进行孔探检查是否有磨损。

(3) 如果风扇驱动轴内径有磨损的迹象,则在下次飞行前拆除风扇驱动轴。

2. 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再次安装按照本指令规定拆除的任何CVD支撑组件(包括自锁螺帽,件号(P/N)2226M57G03、螺纹套筒, P/N 2226M55P03和支撑环P/N 2226M56P01)或风扇驱动轴。

本指令中“磨损的迹象”是指任何CVD坐表面或风扇驱动轴的母体材料可目测的缺失。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